

烟台市牟平区实验小学实验课

安全管理制度

邵高庆

为了顺利完成实验任务，确保人身、设备安全，要求每位教师必须遵守学校相关规定以及履行以下岗位安全职责，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安排与管理。

一、实验教师务必于课前认真准备，预先试做。提前一周做好仪器设备以及软件的安装、调试等准备工作，确保其在数量、状态等方面符合实验要求。

二、实验教师上课前应认真阅读《多媒体及网络设备使用说明》，按章操作多媒体及网络设备。

三、对初次实验的同学，教师应对其进行纪律等方面的教育（包括介绍实验室概况、宣讲实验守则、安全须知等）。实验进行中，教师要认真巡查。对违反学生守则且不听劝告者，教师有权停止其实验。

四、实验结束后须填写实验记录表，遇有设备故障须及时登记、排除，以确保下次实验的正常进行。

五、配备好的各组仪器须定位保管，不得随意搬动、调换和拆卸。仪器设备不得随意借出，确需借用须经教导主任批准并登记《实验仪器借用记录表》。

六、经常进行安全教育，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。实验结束后必须对相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，确保水、电、门窗均已关上，消除一切事故隐患。

七、定期清扫，保持实验室内清洁卫生。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领导汇报。